

招标公告-承德江钻2026年度产成品物流运输业务

(招标编号: FA251219-CD-YS-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北省, 承德市

一、招标条件

本承德江钻2026年度产成品物流运输业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90万元, 招标人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德江钻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2个月框架有效期, 预估金额49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专车运输; (002) 零担运输;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专车运输)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 执照有效。

(2) 投标人具有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财务要求:

无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内, 与标的物同类型(各类专车、零担运输业务)的供货业绩, 要求总业绩金额 $\geq$ 100万元(不含税)。业绩证明材料如下: ①、业绩明细表: 需要包含业绩内容、业绩金额、对应发票信息, 如证明材料中提供合同信息的还需提供对应合同编号, 发票金额需汇总; ②、发票扫描件: 发票需包含服务名称(如发票无法证明为标的物同类型业务的, 可以提供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扫描页(应包括封面页、签订日期页、标的物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进行补充证明)、价税合计金额、买卖双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票专用

章。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002零担运输)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2)投标人具有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财务要求：

无

业绩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内，与标的物同类型（各类专车、零担运输业务）的供货业绩，要求总业绩金额 ≥ 100 万元（不含税）。业绩证明材料如下：①、业绩明细表：需要包含业绩内容、业绩金额、对应发票信息，如证明材料中提供合同信息的还需提供对应合同编号，发票金额需汇总；②、发票扫描件：发票需包含服务名称（如发票无法证明为标的物同类型业务的，可以提供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扫描页（应包括封面页、签订日期页、标的物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进行补充证明）、价税合计金额、买卖双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票专用章。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1月02日 09时00分到2026年01月07日 18时00分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请于2026年1月7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前，支付标书费用后，将《投标回函》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zhaojp669.ose
t@sinopec.com，并电话联系（赵建平 027-
52307660）后获取招标文件。2. 招标文件售价：100元，售后不退。采用银行汇票或电汇的方式购买。（收款账户：0411001229300050150；账户名称：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德江钻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承德翠桥支行）3. 付款信息请注明：“标书费：投标人简称+项目编号”，如“标书费：XX公司，FA251219-CD-YS-01”。未按要求备注信息将视为未收到标书费。4、电子邮件主题需注明：“回函：投标人简称+项目编号”，如“回函：XX公司，FA251219-CD-YS-0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3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武汉市江夏区光谷金融港A2栋11楼石化机械公司武汉评标室（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均可）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3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光谷金融港A2栋11楼石化机械公司武汉评标室

七、其他

寻找承运商承揽招标人需求的由河北承德发往全国各地的各类物资的运输服务，包含专车运输和零担运输。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德江钻分公司

地 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半壁山南山5号

联 系 人：李海顺

电 话：15803346898

电子邮件：lihsh592.oset@sinopec.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中心

地 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园一路 5 号

联 系 人：赵建平

电 话：027-52307660

电子邮件：zhaojp669.oset@sinopec.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孟森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投标回函

至: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中心

我方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发布的关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XX)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经我方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

标书费支付凭证如下(请将支付凭证上传至方框内,需清晰图片,请使用公对公支付。):

我方项目负责人信息(负责本项目双方信息沟通人员):

姓名: XXX

身份证号:

电话(手机): XXXXXXXXXXX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请将此函填写完整后发送至邮箱zhaojp669.ose@sinopet.com, 招标文件将通过邮箱发送;如未收到回复邮件请电话联系(赵建平 027-52307660)。

2、电子邮件主题请注明:“**回函:投标人简称+项目编号**”,如“回函:XX公司,FA241226-SJ-GX-01”。

3、**请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如word版本)即可,无需提供扫描件。**

(标书费无需开票的请删除以下信息)标书费开票信息:

投标项目名称:	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XXXX
投标人单位名称:	XXXXXXXX
纳税人识别号:	XXXXXXXX
开户行:	XXXXXXXX
银行账号:	XXXXXXXX
地 址:	XXXXXXXX
电 话:	XXXXXXXX
发票邮寄邮箱:	XXXXXXXX